

作的捐助，使它可以在一九七五年以前达到一亿美元的指标数字。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會議。

## 二八五六（二十六）. 智力迟鈍者权利宣言

大会，

念及联合国会员国曾允依照宪章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組織合作，以促进較高的生活水平、全民就业以及經濟與社會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對於宪章所宣布的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和平、人格尊严与价值和社会正义等原則，重申其信心，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約、兒童權利宣言的原則，和国际劳工組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組織、世界卫生組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他有关組織在組織法、公約、建議及決議中所已訂定的社會進步標準，

強調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宣布了必須保障身體上和智力上處於不利地位者的權利並保證其福利和重建，

鉴于协助智力迟鈍者发展其在各种活动方面的能力并儘可能促进其参加正常生活，确有必要，

发觉若干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上只能对这个目标作有限努力，

特宣布智力迟鈍者权利宣言，并要求各方以国家和国际行动保証用这个宣言为共同基础和准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一、智力迟鈍的人所享有的权利，儘最大可能範圍內，与其他的人相同。

二、智力迟鈍的人有权享有适当的医药照顾和物理治疗，并受到可以发展其能力和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重建及指导。

三、智力迟鈍的人有权享有經濟的安全和适当的生活水平，并有权充分發揮其能力，进行生产工作或从事任何其他有意义的职业。

四、智力迟鈍的人于可能时应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各种社区生活。同住的家庭准予領受协助。如須由机关照顾时，应儘可能在接近正常生活的环境和其他情況下供給这种照顾。

五、智力遲鈍的人於必要時有權獲得合格監護人，以保護其個人福利和利益。

六、智力迟鈍的人不得遭受剝削、虐待和侮辱。如因犯罪而被起訴时，应充分顧及其在智力上所能負責的程度，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处理。

七、智力迟鈍的人因有严重殘缺而不能明确行使各項权利或必須將其一部或全部权利加以限制或剝夺时，用以限制或剝夺权利的程序务須含有适当的法律保障，以免发生任何流弊。这种程序必須以合格专家对智力迟鈍者所具社会能力的評估为根据，並應定期加以檢查，還可向高級当局訴請复核。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〇二七次全体會議。